

莎车县财政局文件

莎财振〔2026〕015号

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莎车县恰尔巴格乡高效节水建设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

莎车县恰尔巴格乡：

根据中共莎车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莎车县 2026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批复》（莎党农领办发〔2026〕19 号）批复，现下达 2026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莎车县恰尔巴格乡高效节水建设项目预算资金 95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38 万元，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1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招投标，预算执行中请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预算执行结束后，请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

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此项资金列入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



抄送：莎车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莎车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莎车县审计局，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莎车县统战部、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莎车县畜牧兽医局

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6年02月06日印发

附件1:

2026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莎车县恰尔巴格乡高效节水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莎车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计划金额	本次下达	资金性质
1	恰尔巴格乡	莎车县恰尔巴格乡高效节水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为4村、6村、11村、12村、15村第5个村实施高效节水设施，其中：4村高效节水系统2套，首部泵房、沉砂池2座及配套设施（满足1945亩土地用水需求）；6村高效节水系统首部2座，配套100-10kv箱式变压器等附属设施设备（满足1187亩土地用水需求）；11村沉砂池3600立方米，配套电力，管道设施；12村改建2000m ² 的沉砂池1处，对原有泵房和供水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为890亩地配套实施滴灌管道，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DN315，增设1套增压泵等；15村沉砂池防渗改建500平方米，沉砂池引水渠防渗改造3.4公里，配套引水口等附属设施。 计划总投资：958万元	恰尔巴格乡4村、6村、11村、12村、15村	938	938	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合计				958.00	958.00	县级配套资金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莎车县恰尔巴格乡高效节水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如克亚13239724353	
主管部门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莎车县恰尔巴格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58.00		
	其中:财政拨款	958.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莎车县恰尔巴格乡高效节水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为4村、6村、11村、12村、15村等5个村实施高效节水设施,其中:4村高效节水系统2套,首部泵房、沉砂池2座及配套设施(满足1945亩土地用水需求);6村高效节水系统首部2座,配套100-10kv箱式变压器等附属设施设备(满足1187亩土地用水需求);11村沉砂池3600立方米,配套电力,管道设施;12村改建2000m ² 的沉砂池1处,对原有泵房和供水设备升级改造,为890亩地配套实施滴灌管道,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DN315,增设1套增压泵等;15村沉砂池防渗改建500平方米,沉砂池引水渠防渗改造3.4公里,配套引水口等附属设施。本项目建成后5个村预计收益脱贫户人数不底于60户175人,带动涉及村农户全年总收入30万元,受益脱贫人员满意度将达到95%以上。项目建成后,可带动农户一产就业积极性,提高科学种植水平,有效促进当地种植业发展,提高受益村镇土地利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受益村个数(个)	≥5个
			高效节水面积(亩)	≥4022亩
			引水渠面积(亩)	≥3.4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开工时间(年/月)	2026年4月
			项目完工时间(年/月)	2026年10月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万元)	≤900万元
			项目其他费用(万元)	≤5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收益户数(户)	≥60户
			★受益脱贫人口数(人)	≥176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员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